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 2021 年 12 月 16 日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3 月 3 日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闽银保监复〔2022〕42 号批复）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6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5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20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20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8
第三节 董事会.....	33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42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	43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43
第二节 行长.....	44
第三节 高级管理层.....	46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47
第一节 监事.....	47
第二节 监事会.....	50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8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8
第一节 通知.....	58
第二节 公告.....	5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9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5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0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62
第十三章 附 则.....	6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337号文批准设立，由福州市区14家城市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联社改组，并以其全部股东及福州市地方财政、有入股资格的16户企业法人作为发起人，于1996年12月27日注册登记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现时持有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163H235010001《金融许可证》及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1544121208《营业执照》，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海峡银行”。

英文名称：FUJIAN HAIXIA BANK CO., LTD.，简称“FUJIAN HAIXIA BANK”。

第四条 本行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邮政编码：350009。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5,633,522,078元。

第六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本行及本行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本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提供基础保障，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监管机构审查批准，本行可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总行对各分支机构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坚持依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的，实行先进、科学、高效的管理，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促进经济的发展；在追求银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使全体股东获得最大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 经监管机构审查批准，并经有关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专项审批机关审批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股票的名称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书”（以下简称“股权证书”）。

第十五条 本行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记名普通股；本行应当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将股权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托管。托管的具体要求按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行向本行的每位股东签发股权证书。股权证书是证明本行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凭证；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签发股权证书的依据。

第十七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监管机构核准。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监管机构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八条 本行签发的股权证书，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九条 本行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额为5,633,522,078股。

第二十条 本行采取发起方式设立，本行发起人认购本行首期发行的全

部股份。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及本行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本行因前款第（一）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本行购回本行股票并注销后，应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本行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本行股东转让股份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受让人应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取得或持有本行股份依法应履行审批程序的，遵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本章程第二十一条适用于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二十八条 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应当经监管机构批准。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第三十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本行党委”）。

第三十一条 本行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党员行长兼任党委副书记，配备一名主抓本行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本行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本行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本行党委。

本行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担任党委成员的董事、监事，应当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促进本行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

第三十二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本行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本行党委对董事会或行长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行长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工作。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事业。

（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本行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行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集体研究讨论后，由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本行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党委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本行、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行长的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行长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本行股东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条件。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三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但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 （四）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有权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

分配；

（八）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与股东名册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的同时，本行应当按规定进行问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
-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形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外，不得退股；
- （四）依其所持股份承担本行的债务和可能发生的亏损；
- （五）维护本行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于本行利益的行为；
- （六）遵守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七）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 （八）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 （九）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

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行出现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第四十三条 本行对股东及其有关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不得超过监管机构的规定。股东及其有关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有关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及其有关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以经本行认可的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金额高于上述融资性担保金额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本行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股东出质本行股权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在本行的授信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

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未超过的，可以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但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权标的的授信额度加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四十六条 本行不接受以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东应维护本行的利益。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合法利益时，本行有权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权行为的诉讼。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并承诺当上述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

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本行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本行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对本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拒绝或阻碍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监管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管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

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本行大股东应当支持本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应支持其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一）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 （二）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C级或监管评级低于3级的；
- （三）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 （四）本行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 （五）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权、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提名董事两名以上、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本行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的，本行可以限制或禁止其与本行开展授信业务，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暂缓分红支付等，并可限制其会议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资产受益权等：

- （一）违反相关规定、承诺、本行章程；

-
- (二) 在本行授信逾期;
 - (三) 作出虚假陈述;
 - (四) 滥用股东权利;
 - (五) 不履行股东义务;
 - (六) 未及时向本行、监管机构如实提供相关文件材料或隐瞒重要信息;
 - (七) 其他损害本行、金融消费者、债权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等情形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本行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二)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三)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四)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 修改本行章程;

(十六) 审议代表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七) 听取监事会对本行董事和监事履职综合评价的最终评价结果的通报;

(十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或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持股数为准。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未推举董事主持会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被推举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行最多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通知各股东。

董事会不得将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原有事项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时间间隔。

拟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含十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或直接到本行登记。本行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收到的书面回复及本行登记情况，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达到本行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未达到的，本行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限制表决权的股东不能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文本、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委托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亲笔签名或按本人手印，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和该法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第七十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股东名称、持有股份数、出席人员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提议人”)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人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等规定。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人或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本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按本章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需对提议人或监事会所提提案作变更的,应当征得提议人或监事会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人或监事会的同意也不得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收到提议人或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可按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条 提议人或监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及律师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本行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七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符合章程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及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等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七) 聘用和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上市；
- (三) 本行发行债券；
- (四) 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五) 修改本行章程；
- (六) 回购本行股份；
- (七) 罢免独立董事；
- (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出任的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的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分别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选聘按本章程第六章第二节的规定程序进行。

（五）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并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六）遇有临时增补或更换董事或监事的，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建

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应当至少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现场监督，并由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组织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组织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该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关系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关联关系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九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指派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接受质询。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见证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可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做出，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 会议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会议的决议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六) 应本行要求的其他问题。

本行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本行董事会负责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和登记及报到要求、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等。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其任职资格审查。

第九十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

期从股东大会决议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八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董事自身的利益与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三）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或拆借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自然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政府

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共利益有要求；

（十三）遵守其已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条 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否则应承担因其个人名义行事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

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的情况之外，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关系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零三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书面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应当不少于全年董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少于全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

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对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其任职资格审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独

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向股东披露以上信息。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监管机构。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监管机构对其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

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与本行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应当由董事会或监事会以全体董事或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董事会或监事会一方已通过提请罢免独立董事提案，则另一方在通过该提案后可与其联名提交同一提案。

独立董事在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之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召集临时会议听取独立董事的陈述和辩解。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三十日之前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内容。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监管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严重失职被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不得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前条所述的“严重失职”：

-
-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 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前述文件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本行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以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独立董事只有二名，应经其一致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

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节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和罢免、就职及辞职、基本义务、工作条件、津贴和费用等的规定适用于本行外部监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2 人。

董事会成员中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但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本行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四）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二）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十三）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十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五）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十六）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八)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常年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十九) 拟订本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

(二十)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发展战略进行评估与审议，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相适应。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本章程规定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应当以书面形式清晰界定，并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在测

算、衡量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业务发展计划。

本行的资本不能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时，董事会应当拟订资本补充计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其依据通过的方案监督执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本行审计部门和合规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本行投资和资产处置的权限，规定明确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实施。

本章程所称“本行投资和资产处置的权限”，包括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和抵债资产处置的权限。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确保本行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会应当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应当符合本行长远利益，有助于提升本行的可信度与社会声誉，能够为各治理主体间存在利益冲突时提供判断标准。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单独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单独或合并设立战略、提名及薪酬、关联交易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

集、主持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

第一百四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洗钱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二）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风险容忍度指标，跟踪落实有关执行情况；

（三）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本行单一客户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含 1%）的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

（四）董事会授权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四）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五）研究、拟定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六）董事会授权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

风险及合规状况；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七）审议批准本行内审部门对外部审计报告质量等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

（八）董事会授权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授权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审核需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以及董事会授权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讨论决定相关事项，以及董事会授权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所设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本行股权证书、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向董事会提出行长人选；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同时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七日以前将需审议事项的材料送达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的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 (四)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 (七) 本行党委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前条第(一)、(三)、(四)、(五)、(六)和(七)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事由或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当以决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决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董事(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纪要),必须经全体董事(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可以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作出决议。但对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且必须经全体董

事（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书面传签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书面传签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委员），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委员）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本章程所称“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是指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以上的股权投资或资产处置。

本章程所称“重大股权变动”是指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以及比例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股权变动。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人的姓名，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委托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属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应经监管机构审核。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和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保密工作，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保

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监事、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须由监管机构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核准。

本节有关职责的规定不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见第六章第四节。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

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须进行离任审计。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董事会未及时续聘或调整，原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二节 行 长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具有《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规定的以及被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应与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一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提交、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工作人员，决定其工资、福利；

(八) 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八十四条 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七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三节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层”是由本行总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第一百九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应当在本行发展战略框架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与计划。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第一百九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应当设立首席风险官或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风险责任人。

首席风险官或风险责任人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不得同时负责与风险管理有利益冲突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在任期内不应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本行应报监管机构备案，并按有关规定报请监管机构对新任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违反任免规定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股东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监事为自然人，其任职条件必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本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进行。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其辞职申请后生效。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职工监事应积极发挥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优势，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推动监事会更好地开展工作。职工监事应当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职工监事应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和报告工作，主动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在监事会会议上，对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应当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 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 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 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本行金融消费者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外部监事的任职条件比照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一) 故意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三) 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四) 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

行重大损失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责；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应当由有专业知识和金融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三）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四）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六）对本行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监督；

（七）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 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 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对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前, 应当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除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外, 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 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 定期与监管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 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本行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 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 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

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及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拒绝或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监管机构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制定内容完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可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每年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意见，并及时提交监事会审议；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

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 （三）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
- （四）本行党委提议时。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通知送达全体监事，并于会议召开七日以前将需审议事项的材料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等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送达。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 会议事由或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监事的姓名、委托事项、委托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的监事确认报告出席监事人数并对召集事由和议题进行说明，由出席监事进行讨论和发言。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会议记录。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可以采取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书面传签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书面传签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监事（委员），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委员）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等，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

永久。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三）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四）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事项。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应当每年对监事会的下列信息进行全面、及时、客观、详实的披露：

- （一）需要披露的会议决议事项；
- （二）对本行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 （三）专职股东监事的薪酬和延期支付情况；
- （四）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五）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 （六）监事会其他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依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股东权益变动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一般准备；
- （三）按百分之十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其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一般准备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原则：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低于监管机构要求的，该年度原则上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为了本行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本行目前及未来的风险状况、风险分类准确性、资本金、资本充足情况、资本补充规划、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平衡关系，均应作为本行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六十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本行应配备充足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向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负责并报告工作。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聘用具有银行业审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或对本行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况。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 (五)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六)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七) 其他合法、有效的形式。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人接听电话当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五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受送达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受送达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指定《福州晚报》《福州日报》《福建日报》或《金融时报》等报刊以及本行网站等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后，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至少三次。

第二百六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新设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作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有关指定的报刊上公告至少公告三次。

第二百六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交纳所欠税款；
- （五）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 （六）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七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监管机构审批的，须报其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监管机构的审批意见负责本行章程的修改。

第二百七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相关实施细则。相关实施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六）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七）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八）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九）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少于”、“小于”、“大于”、“过半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为准。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